标段编号： 2506-440300-04-01-90000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翡翠岛广场办公区域14-17层装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5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交（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数量上限为四项）

投标人名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1998.80	2023/3/4	2024/2/27	广州市海珠区丽影广场	本项工程室内装修面积约 6000㎡，外立面改造展开面积约 3800㎡（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深化设计，外立面幕墙与装饰改造工程、多品牌商铺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强弱电系统布线）、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配合工程等的施工与调试；	
2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1096.46	2021/12/20	2022/12/14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358.18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共计20层楼，主要进行房屋的设计和装修(包括硬装、软装、二次机电、灯饰、强弱电、网络等)，观光电梯(日立电梯5台)的设计和打造，西厨设备、餐具的购置等。	
3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862.53	2022/3/30	2023/1/6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8号广航大厦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2,830m、室外面积480m2(详见附件5，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乙方负责施工图第三方审图(委托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报建、报备、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等手续	

						，甲方予以配合。	
4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548.30	2022/8/15	2023/11/22	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设计之都二期K2地块	2.1承包范围为:完成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工程照管、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见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预计和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参考，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建筑面积：4066.08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等）、施工许可证（如有）、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提交业绩超过4项的，只对前4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3、提供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合同（由总承包进行专业分包的业绩也可算）；若投标人提供施工总承包工程或EPC合同，只计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投标人若提供项目经最终审定的结算书或业主证明等能体现相应分部工程的结算金额也可计取对应部分的业绩），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无法单独计算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约定的同类项目则业绩不予计取。

4、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合同金额的，由招标人自行判定。

5、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同类工程业绩指：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建筑具体指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

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不含住宅、公寓类项目。

7、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丽影广场

发 包 人：　广州恒丰商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发包人（全称）： 广州恒丰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丽影广场

1.3 承包范围：按施工现场情况及报价清单，承包本招标工程。（详见该项目投标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风险的包干方式承包施工，责任深化设计。

1.5 工 期：36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代表签字为准，在具备工程施工条件下，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含税合同价款： ￥19,987,953.0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第二条 发包人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 1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条件。

2.2 指派_____同志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工作

3.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承包人案和进度计划并交发包人审定。

3.2 指派___谢驰___同志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

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线路。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支付承包人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4.4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按日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5.3 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进货前必须提供样板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货。

5.4 发、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行安排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完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款的 100%给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对数额的建筑业税务发票。否则，承包方同

意发包方暂扣应付工程款的10%，至承包方在当年内或12月内提供发票后再支付其暂扣部分。

6.2 竣工结算办法：按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包干，结算不作调整（招标人提出增减施工内容除外）。若招标人提出增减的工程可作调整。如有增加工程项目，另订协议。调整办法如下：

1、综合单价计算 ①调整的项目综合单价相应于中标施工单位报价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②若调整的项目仅与中标施工单位综合单价的部分材料变更的，更换变更材料价，其他不变；③若没有可取或可参照综合单价的，则执行2010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子目单价、当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相关计费标准，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率进行下浮。

2、工程计量 发包人提出增减的工程按实计量。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25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是为同意。

第七条 关于材料及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要求采购本工程的材料，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均为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生产的、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在进货前须提供材料样本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货。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从逾期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所承建项目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误期赔偿费最高为合同价的 5% 。工期从发包人发出

《开工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工期延误 15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场。

9.2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并视为验收通过。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承包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工程款付清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盖章）：广州恒丰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之八第四层自编 403A 房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　　话：020-34050970	电　　话：020-89001355
传　　真：020-34050970	传　　真：020-89001355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影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　　号：679572020286	帐　　号：800 2507 0370 8019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丽影广场装修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编号	项目内容	金 额 (RMB)	备注
一	外立面改造工程	10,443,663.85	
二	好又多装修工程	5,069,669.80	
三	优衣库装修工程	1,184,060.84	
四	江湖情装修工程	621,895.55	
五	屈臣氏装修工程	406,419.88	
六	同异花、阿吉豆、遇见小面	611,861.69	
七	小计（一+二+三+四+五+六）	18,337,571.61	不含税
八	税金(9%)	1,650,381.44	
九	合计（七+八）	19,987,953.05	含税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表

工程名称	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面积	㎡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驰	技术负责人	董永亮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序号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墙体、地面、天花部分	墙体、地面、天花部分等表面平整，墙体、地面空壳率符合规范，经审查，符合装修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木工、装饰部分	木作饰面等外观横竖平直，对线匀称，经审查，符合装修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3	水、电及综合布线部分	管线的敷设，灯具的排布等，经审查，符合装修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4	空调部分	管道、管件、支架、材质、压力、工艺流向、坡度、标高、位置、排尽空气、不渗水、铜管符合施工规范或设计要求。	合格
5	综合意见	以上几项均符合装饰标准，安装规程及设计要求。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27日

2、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GF—2017—0201—FS）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秦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440605-04-01-727458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358.18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共计20层楼，主要进行房屋的设计和装修（包括硬装、软装、二次机电、灯饰、强弱电、网络等），观光电梯（日立电梯5台）的设计和打造，西厨设备、餐具的购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

7.工程规模：19836.82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10964603.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零肆分） （￥157771.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及拓荒清洁、包施工材料检测费用、包环境保护、包第三方空气检测费用、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人负责采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泰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12.20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 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瀚天科技城支行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060520220318A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禄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九江镇新辉利混凝土项目及佛山市南海九江镇[illegible]
建设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横村西盈街48号
建设规模	19836.82平方米 合同价格 [illegible]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源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福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 卢健成
合同工期	2021.12.10~2022.12.10
备注	专业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03-ZS-22-0031，[illegible]编号03-ZS-22-0021

同意项目经理由陈泰康变更为孙炳佳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仅限施工现场，张贴备查施工的凭证。

二、经批准的开工报告内容不得变更。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本证书。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须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决定限制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制止建设，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地上2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2010708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案意见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程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新程利酒店。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20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3年1月20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GD-E1-916/3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_____ 市 _____ 区（县级市） _____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_____），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3、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菲达中标函 FW[2022]05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GZFDZXFW22005）进行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并经招标人确认后：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金额为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8625300.00）。

请贵司在接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招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届时，请贵司及时提交壹份合同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备案。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592646（转 6033）

招标方联系人：梁总　　联系电话：139288307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111000000B2022004600HV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2022 年 3 月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8号广航大厦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2,830㎡、室外面积480㎡（详见附件5，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乙方负责施工图第三方审图（委托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报建、报备、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等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施工合同；

3、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4、合同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深化图纸及施工预算文件。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工程采用经甲方确认的预算包干方式，包方案设计（含8-10张的方案效果图）、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包施工、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含竣工资料三套及其电子版文件一套）、包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百元整（小写）￥8,625,300元（含设计方案、施工设计等），其中不含税价￥7,913,119.27元，增值税费￥712,180.73元，增值税率为 9 %。

2、乙方负责限额设计及编制施工预算，设计方案及施工预算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施工预算价款中包含设计固定包干费用378,600元以及预备费用=8,246,700元（含税9%）*5%，预备费用的使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施工预算价款（除预备费用外）经甲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包干价款。

4、施工预算编制依据及要求：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8)》等的广东省相关定额。

（3）主要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期发布的相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等。

5、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做调整的情况如下：

（1）合同期内材料、设备、人工、税率、汇率、政府收费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

（2）自然条件产生的不确定风险等因素。

6、如施工期间，因甲方要求发生变更的，按以下原则，对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作价款调整（若需使用预备费用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则直接套用该综合单价。

（2）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单价最低、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浮10%（当双方对市场价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4）变更后的价款代替原经确认的施工预算清单对应发生变更的项目价款，相应

调整施工预算价款。

7、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含税金额、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8、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经甲方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实际发生预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预算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10%。

2、乙方完成工程进度3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0%。

3、乙方完成工程进度5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10%。

4、乙方完成工程进度7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0%。

5、乙方完成工程实施，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5%。

6、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累计工程结算价款的97%。

7、工程结算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贰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情况下30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无息）。

8、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工期

1、工程工期为215个日历天（含设计工作），具体以甲方签署的开工通知为准。各节点计划时间如下：

（1）设计、审图及报建（报备）：90个日历天；

（2）施工：120个日历天，计划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3）调试及验收：5个日历天，计划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关资料予甲方确认，甲方须在15天内完成确认工作，若超过确认时间则工期顺延，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需满足相关招标文件、经确认的设计、施工预算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此页空白）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电话：020-66355350

乙方：广东梅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
8002507037080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话：020-89001355

2022 年 3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3楼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 筑 面 积	3310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工 期	120
开工日期	2022.06.02	完 成 日 期	2022.9.30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齐全
	竣工图纸	竣工图纸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董晓亮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报审。2023.1.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GD-E1-92/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公章）：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 收 内 容	自助餐厅，多功能会议室，商务接待区整体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A/B 栋 3 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层
开工日期	2022.6.2	验收日期	2023.1.6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1）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谢国华	梁迪、周啟迪、吴芷君、张苑宁、胡蕊纯、乔斯萌、董永亮、吴多跃、袁梓锋、应均、杨拾华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设备安装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空调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谢国华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长	
梁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周啟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吴芷君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董永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袁梓锋		技术（质量）负责人	
应均		设计负责人	
杨拾华		现场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有关规定，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评定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4、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设计之都二期 K2 地块

发 包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四航局-GXZX-SG-2022-001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四航局-GXZX-SG-2022-001

建设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1.2 工程地址：中交白云大厦，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地铁 2 号线黄边地铁站 A 出口向南 300 米（威斯商务酒店以北 50 米）

第二条 承包工程规模、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为：完成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工程照管、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见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预计和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参考，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第三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详细的解释外，下列词组及用语应

收件人：陈彦霖

联系电话：13699720211

电子邮箱：cyanlin@cccc4.com

乙方地址：广州市滨江西路174号远洋汇富

收件人：黄树鑫　　身份证号：445102199002150316

联系电话：15920365216

电子邮箱：gdgsjs123@163.com

第七条 合同工期

7.1 本合同工期为60个日历天，暂定从2022年8月16日开工，至2022年10月15日完工，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或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完工日期据此相应顺延或提前。

7.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及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开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若乙方未按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不予同意延期开工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未作任何表示时，则乙方仍应按期开工，且工期不予延长。

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按时开工，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本合同，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收回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在此等情况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阶段工期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元；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10000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工程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7.4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

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执行。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暂计人民币：5,482,975.20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5,030,252.48（大写：伍佰零叁万贰佰伍拾贰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税额暂计为：人民币452,722.72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根据乙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量。

10.2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2 中间计量：

11.2.1 乙方应每月20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调拨材料汇总表、人员和机械实际投入清单等，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定乙方的工程量报表。

乙方进行的合同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租赁、临时用工、零星工程等）须在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供资料进行申报，连续性的工作须每隔30天向甲方报送一次，逾期申报或申报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计量。乙方如期申报的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计量须经甲方成本管理部门审核，并以甲方成本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作为甲方支付的依据。

11.2.2 中间计量应予扣除的款项：

（1）甲方代扣的其它有关费用和有偿服务费；

（2）设备租赁款、材料款项、水电费等。

（3）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应扣除的费用。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进度款按月支付，在双方办理完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本条11.6款规定的有效票据，甲方按当期批复计量的85%（未付的15%款项已包含3%质量保

（1）本项目施工中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所有建筑垃圾，乙方必须自行清理、装运至甲方单位指定的现场堆放地点，并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清单中凡未单独列出的制作安装及设计辅材、预埋件、连接件等均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4）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木制品、木制结构必须做白蚁防治、防潮防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方法及标准满足 DB4401/T 91—2020《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5）乙方提供的所有的钢制品、钢结构必须做防锈防腐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6）打凿、开槽、钻孔及修补不单列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7）乙方施工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交叉施工过程中导致的成品或半成品损伤，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8）甲方提供大厦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参加电梯公司的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操作使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包括电梯操作人工费用、电费、电梯保护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有其他分包单位同时使用，由甲方协调分摊相关费用）。

（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10）乙方与以上及相关施工存在交叉施工情形【含本合同范围外的相关交叉工作，如门禁和监控等安防系统、空调系统、定制卡座和活动文件柜等】，乙方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同其他分包单位的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交叉施工管理、协调配合及收口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16.38 上述条款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他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且该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第十七条 授权或委派

17.1 甲方授权委派张志平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17.2 乙方授权委派吴康华（身份证号：440821197710022298）为本合同工程的现场项目特别授权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委托付款等进行组织实施和

32.2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第（1）款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三条 其他事项

3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一方预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33.2 本合同工程的图纸、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洽商记录、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交工验收、补充协议书等文件、附件、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

33.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4 本合同自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自然失效。

33.5 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知悉本合同对双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但是，双方声明：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全面、实际的履行自身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合同附件

1、《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

2、分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4、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物料书

5、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灯具技术规范书

6、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三-五层施工图 CAD

7、甲招主材推荐品牌选用表

8、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9232830
开户行：	开户行：广州银行新和支行
账号：	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	或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691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中交白云大厦	建筑面积	4066.08m2	工程造价	5482975.21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3层	地上： 3~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冠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4]

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竣工验收签到表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2	[illegible]	[illegible]	15918770579
3	[illegible]	[illegible]	15999901596
4	[illegible]	[illegible]	13769605IXX
5	[illegible]	[illegible]	152,9294666
6			
7			
8	[illegible]	[illegible]	1360274562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6]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要求。

经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招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合法，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小组：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	（公章）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二、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5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上载明的获奖日期（或落款日期）为准）已竣工验收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获奖

（数量上限为四项）

投标人名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特优	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2022/1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广东装饰网
2	特优	2023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24/1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广东装饰网
3	特优	2024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025/3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广东装饰网
4	优秀	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2022/12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广东装饰网

注：

1.优先提供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例如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其他省同级别优质工程奖）。

2.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扫描件、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通知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关键页、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取。

3.提交奖项超过4项的，只对前4项奖项（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4.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一次。

5.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荣获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荣誉证书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GDGC202323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GD-E1-916/1□□□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地上20层。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2010708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佛山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意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14日

GD-E1-916/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案意见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程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新程利酒店。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20日 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3年1月20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GD-E1-916/3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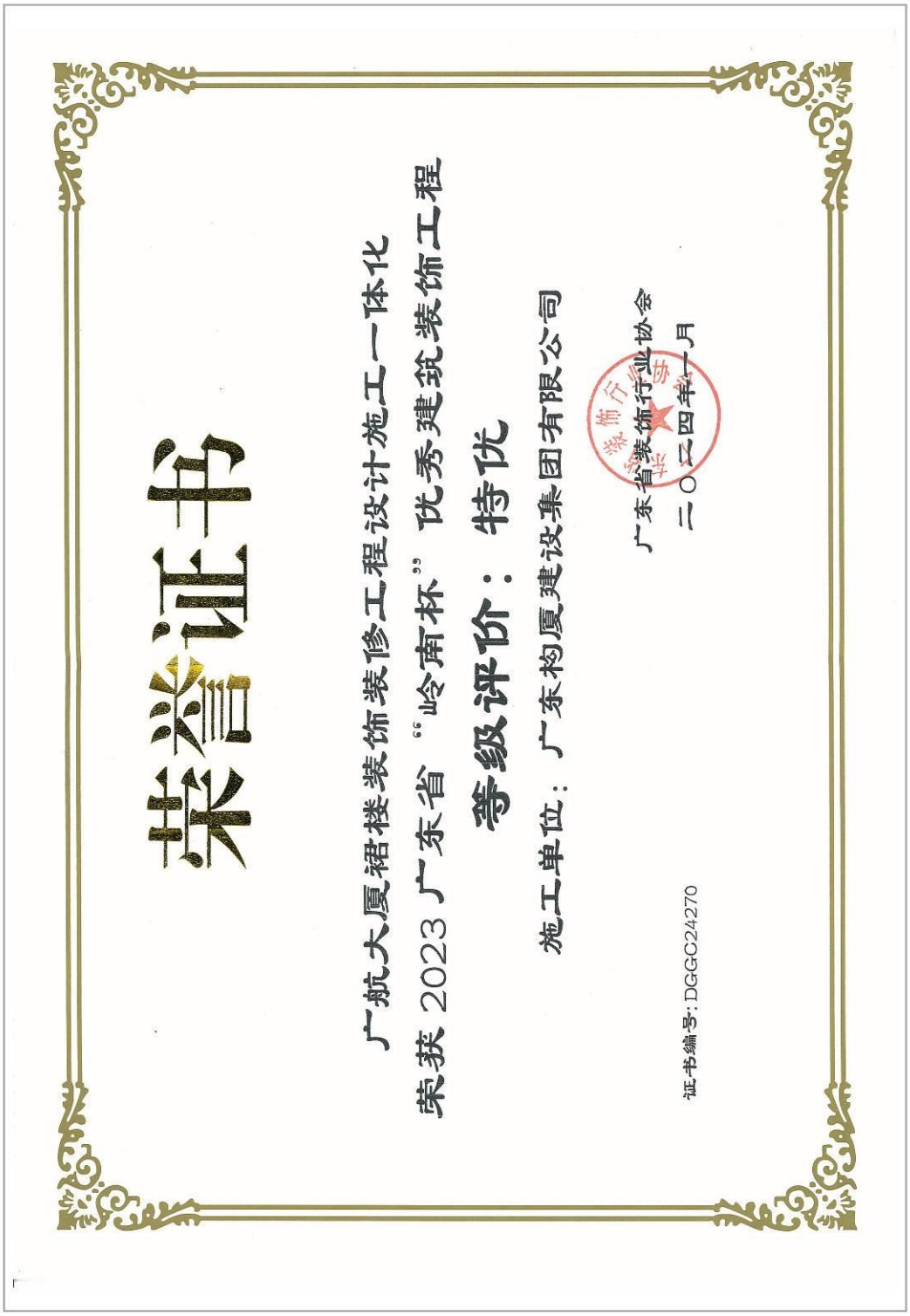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位于 _____ 市 _____ 区（县级市） _____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_____），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方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2、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荣获2023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3楼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 筑 面 积	3310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工 期	120
开工日期	2022.06.02	完 成 日 期	2022.9.30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齐全
	竣工图纸	竣工图纸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董晓亮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报审。2023.1.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GD-E1-92/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公章）：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 收 内 容	自助餐厅，多功能会议室，商务接待区整体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A/B 栋 3 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层
开工日期	2022.6.2	验收日期	2023.1.6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1）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谢国华	梁迪、周啟迪、吴芷君、张苑宁、胡蕊纯、乔斯萌、董永亮、吴多跃、袁梓锋、应均、杨拾华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设备安装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空调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谢国华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长	
梁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周啟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吴芷君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董永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袁梓锋		技术（质量）负责人	
应均		设计负责人	
杨拾华		现场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有关规定，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评定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3、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荣获2022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中交白云大厦	建筑面积	4066.08m2	工程造价	5482975.21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3层	地上： 3~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6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冠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4]

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竣工验收签到表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2	[illegible]	[illegible]	15918770579
3	[illegible]	[illegible]	15999901596
4	[illegible]	[illegible]	13769605IXX
5	[illegible]	[illegible]	152,9294666
6			
7			
8	[illegible]	[illegible]	1360274562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6]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要求。

经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招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合法，施工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小组：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	（公章）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荣获2024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轨交基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建筑面积	4180m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石泉
副组长	姚舟 许峰 黄林鑫
组员	张超凡 [illegible] 应钧 黄林鑫 吴海勇 丘芳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峰	[illegible] 黄林鑫 应钧 丘芳南 董永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峰	[illegible] 应钧 田田 姚舟
工程质控资料	许峰	[illegible] 吴海勇 应钧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树鑫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黄树鑫
2	应钧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应钧
3	董永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董永亮
4	田可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田可
5	丘芬南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丘芬南
6	吴广扬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吴广扬
7	王丞平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王丞平
8	许小峰	广东省城乡规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工程师	许小峰
9	黄		专监	工程师	黄
10	石泉	储能国研院	控制中心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石泉
11	姚	储能国研院	控制中心电气工程师	/	姚
12	张超民	储能国研院	控制中心 工程师	/	张超民
13	李志纲	广东南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李志纲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参建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及奖项情况

（一）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


姓名 董永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8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采桑镇南景
色村南岗自然村３７３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7507085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2.10-长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31日
- 2027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董永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5201520289

聘用企业：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24至2027-04-2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董永亮

签名日期：202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0876



姓　　名：董永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7日　　至 2028年05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董永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7

工作单位 河南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009070901293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3号

No. 00207199

学生 曾永亮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曹策问

学校（院）：郑州大学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459520020600316 5

2026092928204280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永亮	证件号码	410521197507085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6-09-29 11: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1:54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之日止），以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交（竣）工验收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交（竣）工）同类工程业绩（装饰装修工程）（数量上限为三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是否为完整业绩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建筑面积等）	备注
1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862.53	2022/3/30	2023/1/6	董永亮	是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2,830m、室外面积480m2，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	
2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本部大楼局部装修工程	364.28	2024/11/07	2025/10/16	董永亮	是	1.工程名称:东莞分行本部大楼局部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2698m22.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5号建升大厦二层员工食堂，十层办公3.承包范围:装、综合网络布线、地线工程等项目装饰、水电、空调机及安装、新风机及安装。	
3	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285.82	2021/10/15	2022/3/24	董永亮	是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1919.2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装修、管线、内砖墙、部分外墙、门窗，根据新的功能布置重砌砖墙，室内及立面重新装修，重新布置给排水、电气及防雷、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等）、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及其

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能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

2、提供业绩超过3项的，只对前3项业绩（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3、可提供专业分包合同（由总承包进行专业分包的业绩也可计算）；若投标人提供施工总承包工程或EPC合同，只计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投标人若提供项目经最终审定的结算书或业主证明等能体现相应分部工程的结算金额也可计取对应部分的业绩），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招标人无法单独计算装饰装修部分合同金额和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述约定的同类项目则业绩不予计取；

4、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是否同类工程业绩和统计对应合同金额的，由招标人自行判断；

6、同类工程业绩指：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建筑具体指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不含住宅、公寓类项目；

7、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菲达中标函 FW[2022]05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GZFDZXFW22005）进行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并经招标人确认后：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金额为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8625300.00）。

请贵司在接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招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届时，请贵司及时提交壹份合同原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备案。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7592646（转 6033）

招标方联系人：梁总　　联系电话：139288307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111000000B2022004600HV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2022 年 3 月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8号广航大厦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2,830㎡、室外面积480㎡（详见附件5，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乙方负责施工图第三方审图（委托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报建、报备、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等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施工合同；

3、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4、合同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深化图纸及施工预算文件。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工程采用经甲方确认的预算包干方式，包方案设计（含8-10张的方案效果图）、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包施工、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含竣工资料三套及其电子版文件一套）、包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百元整（小写）￥8,625,300元（含设计方案、施工设计等），其中不含税价￥7,913,119.27元，增值税费￥712,180.73元，增值税率为 9 %。

2、乙方负责限额设计及编制施工预算，设计方案及施工预算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施工预算价款中包含设计固定包干费用378,600元以及预备费用=8,246,700元（含税9%）*5%，预备费用的使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施工预算价款（除预备费用外）经甲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包干价款。

4、施工预算编制依据及要求：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8)》等的广东省相关定额。

（3）主要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期发布的相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等。

5、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做调整的情况如下：

（1）合同期内材料、设备、人工、税率、汇率、政府收费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

（2）自然条件产生的不确定风险等因素。

6、如施工期间，因甲方要求发生变更的，按以下原则，对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作价款调整（若需使用预备费用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则直接套用该综合单价。

（2）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单价最低、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浮10%（当双方对市场价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4）变更后的价款代替原经确认的施工预算清单对应发生变更的项目价款，相应

调整施工预算价款。

7、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含税金额、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8、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经甲方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实际发生预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预算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10%。

2、乙方完成工程进度3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0%。

3、乙方完成工程进度5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10%。

4、乙方完成工程进度7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0%。

5、乙方完成工程实施，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5%。

6、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累计工程结算价款的97%。

7、工程结算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贰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情况下30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无息）。

8、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工期

1、工程工期为215个日历天（含设计工作），具体以甲方签署的开工通知为准。各节点计划时间如下：

（1）设计、审图及报建（报备）：90个日历天；

（2）施工：120个日历天，计划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3）调试及验收：5个日历天，计划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关资料予甲方确认，甲方须在15天内完成确认工作，若超过确认时间则工期顺延，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需满足相关招标文件、经确认的设计、施工预算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此页空白）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电话：020-66355350

乙方：广东梅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
8002507037080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话：020-89001355

2022 年 3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GD-E1-9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3楼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 筑 面 积	3310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工 期	120
开工日期	2022.06.02	完 成 日 期	2022.9.30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报审资料齐全
	竣工图纸	竣工图纸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名：董晓亮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illegible]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施工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4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同意报审。2023.1.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GD-E1-92/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公章）：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 收 内 容	自助餐厅，多功能会议室，商务接待区整体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广航大厦 A/B 栋 3 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1 层 地下：/层
开工日期	2022.6.2	验收日期	2023.1.6
设计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1）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根据工程特点组成验收组。

组 长	组 员
谢国华	梁迪、周啟迪、吴芷君、张苑宁、胡蕊纯、乔斯萌、董永亮、吴多跃、袁梓锋、应均、杨拾华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饰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设备安装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空调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通过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下空白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谢国华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长	
梁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周啟迪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吴芷君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组员	
董永亮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多跃		技术负责人	
袁梓锋		技术（质量）负责人	
应均		设计负责人	
杨拾华		现场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有关规定，工程竣工档案资料齐全，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评定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2、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本部大楼局部装修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本部大楼局部装修工程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5 号建升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永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海航 0769-22815404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超华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志能　180263669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莞分行本部大楼局部 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5 号建升大厦二层员工食堂，十层办公场所 。

1.3 承包范围： 装饰、水电、空调机及安装、新风机及安装、综合网络布线、地线工程等项目 。

1.4 工期： 140 天。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计。

1.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达合格以上。

1.6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不含增值税金额： 3,642,779.74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税费为 367,688.66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含增值税金额： 4,010,468.4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壹万零肆佰陆拾捌元肆角整 ）。

其中：(1)工程部分不含增值税金额：3,405,408.3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伍仟肆佰零捌元叁角整），税费为

336,830.38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元叁角捌分），含增值税金额：3,742,238.67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2）设备部分不含增值税金额：237,371.44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壹元肆角肆分），税费为 30,858.29 元（人民币：叁万零捌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含增值税金额：268,229.73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

最终价款以审定后的工程总价为准，相应税金按照规定税率计算。

第 2 条 甲方工作及责任

2.1 开工前，甲方全部清空或部分清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向乙方交底采取保护措施和注意事项。

2.2 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要求说明，并向乙方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

2.3 指派江海航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4 委托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劳方进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一 份 。

第 3 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3.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指派董永亮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指派陈少尚为项目安全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3.5 如需要更换驻工地代表、项目安全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6 乙方需做好一切施工准备：依法合规办理或无条件代甲方依法合规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政府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除外）；在甲方提供的施工期间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后自行安装独立的水、电表及

表后管线，并按实际用量向甲方缴纳水、电费用。

3.7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8 如装修场所同时营业、施工，则在营业时间内，乙方在分段施工时，应建造临时防护栏或防护墙并使之符合安全规定具有防冲击能力。

3.9 如装修场所同时营业、施工，则施工前乙方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施工期间不得泄漏营业场所安全防护等事项，不得违反营业场所有关安全规定，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营业室内。

3.10 原址装修工程，营业场所原有的 110 报警、监控系统、电脑线路及其他营业设施等，没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如确需拆除，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现场处理后方可进行施工。

3.11 施工期间，当营业场所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保护甲方员工和资金的安全。凡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所有责任；凡因乙方过错造成我行或

客户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声誉受损等不良影响，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凡因乙方私自对建筑物结构改变造成的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12 施工期间，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13 施工期间，乙方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须按工程进度协调监控、防盗、消防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3.14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15 施工期间，如根据实际需要需修改图纸设计或不按图纸施工，必须报甲方批准，并经甲方在审批表上签字同意后才能施工。不报甲方批准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1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

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17 交工后，乙方完成施工现场的拆除清理工作。

3.18 装修过程中，有关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19 乙方负责封闭施工，对所负责施工的工作面进行守护，保证施工区域内规范施工和成品保护符合整洁卫生要求，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3.20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施工使用的易燃原料按照工程进度需要量进料，不得在工地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各种电器，不得在施工现场抽烟。

3.2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提出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平面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变更签证和预算、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施工计划施工统计表、工程事故报告。

3.22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和交付。

3.23 乙方自行解决工人食宿。

3.24 乙方按有关要求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施工垃圾，并负责

最终处理完毕。

3.25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

3.26 乙方负责免费拆除装修房屋内的旧空调设备及搬运至甲方指定仓库存放。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在施工中，若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则工期可相应顺延。发生以下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共同确认工期顺延的日期，并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

4.1.1 非乙方原因，工程现场停水、停电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1.2 因甲方设计变更而影响乙方工期。

4.1.3 因遇不可抗力造成停工。

4.1.4 因其他协作单位未按期完工，工程延期罚款由拖延单位承担，但需有甲方签字。

4.2 因下列情况造成的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

4.2.1 属乙方材料采购供应不周、施工安排、施工与其他协作专业统筹协调不当造成的工期拖延。

4.2.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对乙方施工进度的影响，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报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4.2.3 其它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 5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5.1 甲方如有负责采购供应的本工程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2 工程主要材料必须按照约定的品牌、质量、式样采购和使用。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甲方在采购招标时提出的和设计图纸规定的材料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另外由乙方承诺拟投入施工主要原材料，在使用前也必须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审验后才能使用。若已使用应予以拆除并按规定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要按照约定的品牌、型号的主要原材料进行施工。

此外，在确保装修效果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自行购置的施工主要原产品材料优先选用有中国环境、节能标志认证、且质量可靠的产品材料，并于承诺施工产品材料（含甲方指定品牌、型号的环境标志材料）进场前提供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审验。

第 6 条 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

6.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6.2 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6.3 甲方因装修效果、使用等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和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甲乙双方应以签证确认。然后，乙方在 7 天内须将工程变更的预算报甲方审批，否则不予结算。

6.4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6.5 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

19.1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附件：1、工程清单；2、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装修材料明细表；3、东莞市分行本部大楼二层、十层装修平面图。

甲方（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乙方（盖章）：_____ 2024.11.07

附件 5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大楼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本部大楼二层、十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二级分行（签章）:

注: 1. 验收报告内综合验收结论根据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验收结果作出评价。

2. 参加验收单位现场核实实际与结论是否相符并签名确认。

3. 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本部大楼二层、十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体育路5号健升大厦

建筑面积：2698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所属二级分（支）行：东莞市分行

设计单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装修、水电、空调、综合布线等）：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监控)：履安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防盗门)：履安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消防）：广东普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申报资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合	是	
视觉形象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是	
功能分区使用效果	是	
装修、水电工程质量	是	
综合布线工程质量	是	
空调工程质量	是	
监控工程质量	是	
防盗门工程质量	是	
消防工程质量	是	
工期情况	是	
设计合同执行情况	是	
施工合同执行情况	是	

三、综合验收结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本部大楼二层、十层装修改造项目，承包方已按施工合同及变更签证要求施工完毕，视觉形象符合相关标准、功能分区使用效果以及设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综合验收评定“合格”。

四、参加验收单位（签名）

装修（含水电、空调、综合布线等）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控施工单位：

消防施工单位：

防盗门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验收内容	需求（管理）部门	需求（管理）部门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人	复核人	负责人
装修、水电工程	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综合布线工程	金融科技与数字银行中心			
设计	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空调工程	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监控工程	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防盗门工程	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消防工程	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监理	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使用单位经办人（签名）：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名）：

3、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85号后座　电话：86687583 86687581　传真：86687589　邮编：510013

成交通知书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询价小组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承包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285.82244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董永亮/粤141151520289

安全员：林志斌/粤建安C（2017）0011678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SF-2019-0204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天发改投批【2020】21号

项目名称：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401.54万元。

结构形式：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项目总投资约为401.54万元。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1919.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装修、管线、内砖墙、部分外墙、门窗，根据新的功能布置重砌砖墙，室内及立面重新装修，重新布置给排水、电气及防雷、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具体数据以本工程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暂定从2021年10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3月1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无。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暂定（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

（小写）：2858224.48 元 。

其中：暂列金额 223627.91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56326.79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最终合同价款按照天河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进行结算。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及结算单价重新审核，按实结算，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竣工图、签证依据及其他现场资料。

鉴于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天河区财政局按期受理承包人提交的评审申报的，视为发包人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人收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

（本页无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4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87544578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063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89001355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　　号：800250703708019

邮政编码：510220

电子邮箱：944100824@qq.com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项目已按期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已自检合格符合验收标准。项目验收评定该项目为合格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建筑面积	1919.2㎡	工程造价	2858224.4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数	地上：石牌东路和兴华楼两处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西中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经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项目已按期完成各项工程项目已自检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评定该项目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董永亮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B证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2	技术负责人	庞崧彬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 B 证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3	质量负责人	韩伟彬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合格证； 专业技术资格证	
4	安全负责人	赵雪娇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 安全生产 C3 证；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5	安全员	黄华	建筑工程	/	安全生产C3证	
6	劳资专管员	詹蕴涵	/	/	劳务员合格证	
7	造价工程师	班定坚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证； 专业技术资格证	
8	土建工程师	孙柄佳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9	电气工程师	陈志能	电气施工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10	质量员	杨扬	建筑装饰	工程师	质量员合格证；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	
11	施工员	郭小飞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员合格证； 专业技术资格证	
12	预算员	谢驰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证；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13	资料员	刘付小劲	建筑工程	/	资料员合格证	
14	材料员	何小霞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合格证；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	……					

注：

1、技术负责人优先提供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

2、质量负责人优先提供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或土建相关专业）；

3、安全负责人优先提供初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4、电气或给排水工程师优先提供电气或给排水助理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5、专业资料员优先提供资料员证书；

6、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3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

7、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项目经理-董永亮


姓名 董永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8 日
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采桑镇南景色村南岗自然村３７３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7507085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林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2.10-长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31日
- 2027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董永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12015201520289

聘用企业：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24至2027-04-2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董永亮

签名日期：202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0876



姓　　名：董永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7日　　至 2028年05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董永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7

工作单位 河南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009070901293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3号

No. 00207199

学生 曾永亮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曹策问

学校（院）：郑州大学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459520020600316 5

2026092928204280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永亮	证件号码	410521197507085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6-09-29 11: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1:54

2、技术负责人-庞崧彬


姓名 庞崧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14号9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770905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01-2039.05.01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9日
- 2027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庞崧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0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531037

聘用企业：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05至2028-09-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63645



姓　　名：庞崧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9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0日　　至 2028年1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庞崧彬

身份证号：440902197709050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619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庞崧彬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九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0905148388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6092944831601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庞崧彬	证件号码	4409021977090500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8	-	202103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8	8
202508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6-09-29 12: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2:42

3、质量负责人-韩伟彬


姓名 韩伟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彩晖街18号5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102197811161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19-2038.0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韩伟彬**

身份证号：**445102197811161438**

名　　称：**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300845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900102551205 号

韩伟彬 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经梅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梅州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韩伟彬**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十一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二月至 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投资与造价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805000405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929286332688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韩伟彬	证件号码	4451021978111614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5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7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75	75
截止			2026-09-29 11: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9个月，缓缴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1:55

4、安全负责人-赵雪娇


姓名 赵雪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岚街16-1号10-22
公民身份号码 210302198611290 9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5-2040.03.05



姓　　名　赵雪娇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21030219861129092X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51180201941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324033201424020100000 7

131-0404

注 册 记 录

赵雪娇 21030219861129092X

注册类别：其他安全（电力）

聘用单位：四川欣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B0049 赵雪娇 21030219861129092X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钧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Y0113 赵雪娇 21030219861129092X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钧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5776



姓　　名：赵雪娇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29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8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编号：0020388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赵雪娇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illegible]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60001903019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雪娇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 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01200906001007

二〇〇九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9294296536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雪娇	证件号码	210302198611290 9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8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	62	62
截止			2026-09-29 12: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2:36

5、安全员-黄华


姓名 黄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晖南街22号10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70518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21-2040.05.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4834



姓　　名：黄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5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运动训练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体育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51201005000851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2026092929327569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华	证件号码	4408831987051800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1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3	3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7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75	75
截止			2026-09-29 11: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1:57

6、劳资专管员-詹蕴涵


姓名 詹蕴涵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2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濠
街道赤港西田五横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50227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13-2045.06.13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8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詹蕴涵

身份证号：　4405061995022700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蕴涵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 二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61201606000825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92942696361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詹蕴涵	证件号码	4405061995022700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9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2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85	80
截止			2026-09-29 12: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2:36

7、造价工程师-班定坚


姓名 班定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榕岸南街5号1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7404133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1.13-长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23日
- 2026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班定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04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8194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班定坚

签名日期: 2026.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700102390481号

班定坚 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预结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茂名市人事局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电子注册号：110575200505000051

批准文号：浙教高一字(1994)第56号

BY0000128

学生 班定坚 性别男，一九七四 年四 月 十三 日生，于二00二 年九 月至 二00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浙江科技学院

二00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2026092926151780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班定坚	证件号码	440104197404133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6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	64	64
截止			2026-09-29 11: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1:50

8、土建工程师-孙炳佳


姓名 孙炳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广州市萝岗区塱尾北街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8409143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17-2032.04.17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01SZC00109535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姓　　名：孙炳佳

身份证号：440111198409143318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陕联职字〔2022〕1号

授予时间：2022-09-18

申报单位：西安长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炳佳**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30500l641**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炳佳	证件号码	4401111984091433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9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	61	61
截止			2026-09-29 12: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2:31

9、电气工程师-陈志能


姓名 陈志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淘沙凼15号
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319881222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2-2035.06.1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志能

身份证号：4401031988122206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30176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海洋大学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陈志能，男，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海洋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5665202105000665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五 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92927961922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志能	证件号码	4401031988122206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9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2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85	80
截止			2026-09-29 11: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1:54

10、质量员-杨扬


姓名 杨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如意中心4座10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9108254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20-2040.01.20

证书编号：24010303000093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杨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51********4526

证书编号：2401030300009335

证书有效期：2027年01月06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06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扬

身份证号：4451211991082545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装饰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56006995

发证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扬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乐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30669387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026092942380645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扬	证件号码	4451211991082545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8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	62	62
截止			2026-09-29 12: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2:35

11、施工员-郭小飞


姓名 郭小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新城路82号4栋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70809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6.25-2045.06.25

证书编号：19010100319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郭小飞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8********0316

证书编号：1901010031945

证书有效期：2028年12月31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土建）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19 年11 月0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481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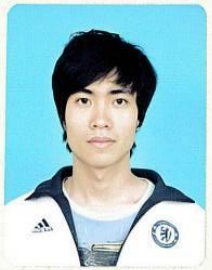
郭小飞 于二〇一五年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 年三 月二十六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小飞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八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经济管理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2号

证书编号：139285201206001101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929284338477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小飞	证件号码	4408831987080903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9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2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85	80
截止			2026-09-29 11: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1:55

12、预算员-谢驰


姓名 谢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98号6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309284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16-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622



姓　　名：谢　驰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30928401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034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茂1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099272 号

谢驰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十四 日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No. 01668289

学生谢驰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0036163

2026092942077611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驰	证件号码	4401021973092840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	49	49
截止			2026-09-29 12: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2:34

13、资料员-刘付小劲


姓名 刘付小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竹基南路16号天海城市
花园3号楼1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808121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8-2038.10.18

证书编号：19010500103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付小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9********1641

证书编号：1901050010398

证书有效期：2028年12月31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19 年11 月0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付小劲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蒋昌波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405611473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20260929403094257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付小劲	证件号码	44098219880812164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9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2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85	80
截止			2026-09-29 12: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2:29

14、材料员-何小霞


姓名 何小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官桥镇六角
冲公冲村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304064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9.02-2039.09.02

证书编号：1901040007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小霞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409********4940

证书编号：1901040007210

证书有效期：2028年12月31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19 年11 月04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小霞

身份证号：4409821993040649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318224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小霞 性别 女 ，一九九三 年 四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曹一家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 191 号

证书编号：10536520190500295 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chsi.com.cn

20260929288844654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小霞		证件号码	4409821993040649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0	-	202001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4	4
202002	-	202006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202007	-	202609	广州市: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75	75
截止			2026-09-29 11: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4个月，缓缴0个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本验伪码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9日。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9-29 11:56

五、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近5年（2021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三项）

投标人名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优	广州恒丰商业有限公司	2024/2/27
2	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优	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14
3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优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6
4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优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1/22

注：

1、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若部分信息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须提供相应的政府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2、履约评价扫描件（须加盖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公章）；

3、通过履约评价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如出现履约评价等级描述为满意、基本满意、非常满意等评价语，但有具体分数的，则可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判断评价等级；

5、提供履约评价超过3项的，只对前3项（按投标文件排序或排列顺序）进行评价；

6、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丽影广场

发 包 人：　广州恒丰商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月

发包人（全称）： 广州恒丰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丽影广场

1.3 承包范围：按施工现场情况及报价清单，承包本招标工程。（详见该项目投标清单）。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施工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风险的包干方式承包施工，责任深化设计。

1.5 工 期：36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代表签字为准，在具备工程施工条件下，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含税合同价款： ￥19,987,953.0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第二条 发包人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 1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条件。

2.2 指派_____同志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工作

3.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承包人案和进度计划并交发包人审定。

3.2 指派___谢驰___同志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

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线路。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支付承包人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4.4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按日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5.3 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进货前必须提供样板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货。

5.4 发、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行安排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完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款的 100%给承包人。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对数额的建筑业税务发票。否则，承包方同

意发包方暂扣应付工程款的10%，至承包方在当年内或12月内提供发票后再支付其暂扣部分。

6.2 竣工结算办法：按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包干，结算不作调整（招标人提出增减施工内容除外）。若招标人提出增减的工程可作调整。如有增加工程项目，另订协议。调整办法如下：

1、综合单价计算 ①调整的项目综合单价相应于中标施工单位报价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②若调整的项目仅与中标施工单位综合单价的部分材料变更的，更换变更材料价，其他不变；③若没有可取或可参照综合单价的，则执行2010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子目单价、当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相关计费标准，并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率进行下浮。

2、工程计量 发包人提出增减的工程按实计量。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25日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是为同意。

第七条 关于材料及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要求采购本工程的材料，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均为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生产的、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在进货前须提供材料样本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货。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从逾期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所承建项目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误期赔偿费最高为合同价的 5% 。工期从发包人发出

《开工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工期延误 15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场。

9.2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并视为验收通过。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承包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工程款付清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盖章）：广州恒丰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6 号之八第四层自编 403A 房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　　话：020-34050970	电　　话：020-89001355
传　　真：020-34050970	传　　真：020-89001355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影支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　　号：679572020286	帐　　号：800 2507 0370 8019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丽影广场装修工程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丽影广场装修工程

编号	项目内容	金 额 (RMB)	备注
一	外立面改造工程	10,443,663.85	
二	好又多装修工程	5,069,669.80	
三	优衣库装修工程	1,184,060.84	
四	江湖情装修工程	621,895.55	
五	屈臣氏装修工程	406,419.88	
六	同异花、阿吉豆、遇见小面	611,861.69	
七	小计（一+二+三+四+五+六）	18,337,571.61	不含税
八	税金(9%)	1,650,381.44	
九	合计（七+八）	19,987,953.05	含税

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 rowspan="6">工程概况</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工程名称</td><td rowspan="2">丽影广场装修工程</td><td>开工时间</td><td>2023年3月5日</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4年2月27日</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广州市海珠区丽影广场</td><td>工程造价</td><td>19987953.05元</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按施工现场情况及报价清单，承包本招标工程</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谢驰</td></tr>
<tr><td rowspan="8">工程评价</td><td>施工操作</td><td>☑规范 □不规范</td><td>安全生产</td><td>☑无事故 □有事故</td></tr>
<tr><td>后期服务保障制度</td><td>☑健全 □不健全</td><td>合同履约情况</td><td>☑满意 □不满意</td></tr>
<tr><td colspan="3">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⑤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4">其他意见：

业主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日期：2024年2月27日</td></tr>
</table>

2、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GF—2017—0201—FS）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秦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7-440605-04-01-727458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2358.18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共计20层楼，主要进行房屋的设计和装修（包括硬装、软装、二次机电、灯饰、强弱电、网络等），观光电梯（日立电梯5台）的设计和打造，西厨设备、餐具的购置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

7.工程规模：19836.82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肆仟陆佰零叁元陆角陆分 （￥10964603.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零肆分） （￥157771.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综合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竣工清场及拓荒清洁、包施工材料检测费用、包环境保护、包第三方空气检测费用、包水电费用、包检测、包保险、包税金及规费等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第三方检测单位由招标人负责采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泰康。

六、合同文件构成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12.20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 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泰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瀚天科技城支行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 rowspan="5">工程概况</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工程名称</td><td rowspan="2">佛山南海九江镇新辉利酒店项目及佛山南海九江镇能扬酒店项目</td><td>开工时间</td><td>2022/1/7</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2/12/14</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直街48号</td><td>工程造价</td><td>10964603.66元</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占地面积2358.18平方米，建筑面积19836.82平方米，共计20层楼，主要进行房屋的设计和装修(包括硬装、软装、二次机电、灯饰、强弱电、网络等)，观光电梯(日立电梯5台)的设计和打造，西厨设备、餐具的购置等。</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孙炳佳</td></tr>
<tr><td rowspan="8">工程评价</td><td>施工操作</td><td>☑规范 ☐不规范</td><td>安全生产</td><td>☑无事故 ☐有事故</td></tr>
<tr><td>后期服务保障制度</td><td>☑健全 ☐不健全</td><td>合同履约情况</td><td>☑满意 ☐不满意</td></tr>
<tr><td colspan="3">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⑤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4">其他意见：

业主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td></tr>
</table>

3、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11000000B2022004600HV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2022 年 3 月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8号广航大厦

第二条　工程范围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2,830㎡、室外面积480㎡（详见附件5，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乙方负责施工图第三方审图（委托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报建、报备、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等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施工合同；

3、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4、合同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深化图纸及施工预算文件。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工程采用经甲方确认的预算包干方式，包方案设计（含8-10张的方案效果图）、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包施工、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含竣工资料三套及其电子版文件一套）、包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百元整（小写）￥8,625,300元（含设计方案、施工设计等），其中不含税价￥7,913,119.27元，增值税费￥712,180.73元，增值税率为 9 %。

2、乙方负责限额设计及编制施工预算，设计方案及施工预算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施工预算价款中包含设计固定包干费用378,600元以及预备费用=8,246,700元（含税9%）*5%，预备费用的使用按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施工预算价款（除预备费用外）经甲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包干价款。

4、施工预算编制依据及要求：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8)》等的广东省相关定额。

（3）主要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当期发布的相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不足部分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等。

5、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做调整的情况如下：

（1）合同期内材料、设备、人工、税率、汇率、政府收费或其他因素调整或浮动。

（2）自然条件产生的不确定风险等因素。

6、如施工期间，因甲方要求发生变更的，按以下原则，对发生变化部分的工程作价款调整（若需使用预备费用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则直接套用该综合单价。

（2）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经确认的施工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单价最低、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根据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按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及省、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材料价格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材料价格下浮10%（当双方对市场价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4）变更后的价款代替原经确认的施工预算清单对应发生变更的项目价款，相应

调整施工预算价款。

7、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含税金额、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8、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经甲方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实际发生预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及施工预算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10%。

2、乙方完成工程进度3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0%。

3、乙方完成工程进度5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10%。

4、乙方完成工程进度70%，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0%。

5、乙方完成工程实施，经甲方确认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经确认的施工预算价款（不含预备费用）的25%。

6、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累计工程结算价款的97%。

7、工程结算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贰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情况下30天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无息）。

8、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工期

1、工程工期为215个日历天（含设计工作），具体以甲方签署的开工通知为准。各节点计划时间如下：

（1）设计、审图及报建（报备）：90个日历天；

（2）施工：120个日历天，计划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

（3）调试及验收：5个日历天，计划2022年10月10日前完成。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关资料予甲方确认，甲方须在15天内完成确认工作，若超过确认时间则工期顺延，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需满足相关招标文件、经确认的设计、施工预算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此页空白）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电话：020-66355350

乙方：广东梅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银行帐号：
8002507037080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D969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16 号 406 之一房
电话：020-89001355

2022 年 3 月 30 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航大厦裙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竣工时间	2023年01月06日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8号广航大厦	工程造价	8625300.00元
	工程内容	本项工程室内面积约2,830m、室外面积180m2(详见附件5，具体以现场为准)，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弱电系统布线等)、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的施工和调试;设计包括提供家具建议清单及多功能报告厅的智能化设备实施图纸;乙方负责施工图第三方审图(委托和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报建、报备、验收(包括消防验收)等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项目经理	董永亮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规范 ☐不规范	安全生产	☑无事故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健全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满意 ☐不满意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
	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优 ☐一般 ☐差
	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
	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优 ☐一般 ☐差
	⑤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优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业主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4、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设计之都二期 K2 地块

发 包 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四航局-GXZX-SG-2022-001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四航局-GXZX-SG-2022-001

建设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甲方将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

1.2 工程地址：中交白云大厦，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地铁 2 号线黄边地铁站 A 出口向南 300 米（威斯商务酒店以北 50 米）

第二条 承包工程规模、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为：完成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工程照管、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见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预计和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参考，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乙方同意：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甲方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积极地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第三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或上下文另有详细的解释外，下列词组及用语应

收件人：陈彦霖

联系电话：13699720211

电子邮箱：cyanlin@cccc4.com

乙方地址：广州市滨江西路174号远洋汇富

收件人：黄树鑫　　身份证号：445102199002150316

联系电话：15920365216

电子邮箱：gdgsjs123@163.com

第七条 合同工期

7.1 本合同工期为60个日历天，暂定从2022年8月16日开工，至2022年10月15日完工，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或甲方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完工日期据此相应顺延或提前。

7.2 乙方应按规定的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时，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及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期开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若乙方未按规定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不予同意延期开工或虽提出申请但甲方未作任何表示时，则乙方仍应按期开工，且工期不予延长。

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按时开工，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了本合同，甲方有权将本合同工程收回或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在此等情况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生产进度计划或节点工期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增加施工力量、改进施工方法、加大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等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乙方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交由其它第三方完成，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延误阶段工期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元；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10000元，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致使工程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给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7.4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期要求和甲方的施工计划安

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执行。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和方式，暂计人民币：5,482,975.20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贰角）。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暂计为：5,030,252.48（大写：伍佰零叁万贰佰伍拾贰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税额暂计为：人民币452,722.72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根据乙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量。

10.2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价格执行经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后的《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2 中间计量：

11.2.1 乙方应每月20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统计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表、调拨材料汇总表、人员和机械实际投入清单等，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定乙方的工程量报表。

乙方进行的合同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租赁、临时用工、零星工程等）须在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供资料进行申报，连续性的工作须每隔30天向甲方报送一次，逾期申报或申报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计量。乙方如期申报的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计量须经甲方成本管理部门审核，并以甲方成本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作为甲方支付的依据。

11.2.2 中间计量应予扣除的款项：

（1）甲方代扣的其它有关费用和有偿服务费；

（2）设备租赁款、材料款项、水电费等。

（3）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应扣除的费用。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进度款按月支付，在双方办理完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本条11.6款规定的有效票据，甲方按当期批复计量的85%（未付的15%款项已包含3%质量保

（1）本项目施工中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所有建筑垃圾，乙方必须自行清理、装运至甲方单位指定的现场堆放地点，并由乙方自行外运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清单中凡未单独列出的制作安装及设计辅材、预埋件、连接件等均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4）乙方提供的所有的木制品、木制结构必须做白蚁防治、防潮防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验收方法及标准满足 DB4401/T 91—2020《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5）乙方提供的所有的钢制品、钢结构必须做防锈防腐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6）打凿、开槽、钻孔及修补不单列报价，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7）乙方施工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交叉施工过程中导致的成品或半成品损伤，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8）甲方提供大厦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参加电梯公司的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操作使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包括电梯操作人工费用、电费、电梯保护费等）由乙方承担（如有其他分包单位同时使用，由甲方协调分摊相关费用）。

（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10）乙方与以上及相关施工存在交叉施工情形【含本合同范围外的相关交叉工作，如门禁和监控等安防系统、空调系统、定制卡座和活动文件柜等】，乙方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同其他分包单位的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交叉施工管理、协调配合及收口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项中。

16.38 上述条款未约定的，按本合同的原则和其他条款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工作。且该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第十七条 授权或委派

17.1 甲方授权委派张志平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履行甲方职责。

17.2 乙方授权委派吴康华（身份证号：440821197710022298）为本合同工程的现场项目特别授权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一切活动，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签署文件、工程计量、结算支付、委托付款等进行组织实施和

32.2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第（1）款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三条 其他事项

3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一方预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33.2 本合同工程的图纸、技术文件、招投标文件、洽商记录、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交工验收、补充协议书等文件、附件、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

33.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4 本合同自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保修并付清一切款项后合同自然失效。

33.5 本合同签署之前，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双方已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并知悉本合同对双方可能产生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但是，双方声明：严格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全面、实际的履行自身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合同附件

1、《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

2、分外包工程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3、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责任书

4、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物料书

5、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灯具技术规范书

6、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三-五层施工图 CAD

7、甲招主材推荐品牌选用表

8、建筑物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9232830
开户行：	开户行：广州银行新和支行
账号：	账号：800 2507 0370 8019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或社会信用代码：	或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D9691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 rowspan="6">工程概况</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构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工程名称</td><td rowspan="2">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td><td>开工时间</td><td>2022年08月16日</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3年11月22日</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广州市白云区广云路中交白云大厦</td><td>工程造价</td><td>5482975.20元</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完成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进退场、施工准备、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图纸工程、工程照管、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见附件一：《中交华南财务共享中心(中交白云大厦三-五层)办公场所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预计和暂定工程量，仅作为双方签署本合同的参考，乙方不得据此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黄树鑫</td></tr>
<tr><td rowspan="8">工程评价</td><td>施工操作</td><td>☑规范 □不规范</td><td>安全生产</td><td>☑无事故 □有事故</td></tr>
<tr><td>后期服务保障制度</td><td>☑健全 □不健全</td><td>合同履约情况</td><td>☑满意 □不满意</td></tr>
<tr><td colspan="3">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②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③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④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3">⑤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td><td>☑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4">其他意见：

业主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2023.11.22</td></tr>
</table>